业绩摘要

· 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738.63亿元，同比增长53.89%。全年实现息税折摊前利润约人民币148.08亿元，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约人民币61.9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51.06亿元，其中IXM税前利润1.6亿美元；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125元（含税）。

· 2021年度，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各板块生产运营保持稳定，多个产品产量创造历史纪录。刚果（金）铜、钴产量分别为209，120吨和18，501吨；中国区实现钼、钨产量分别为16，385吨和8，658吨；巴西铌、磷产量分别为8，586吨和112万吨；澳洲NPM（80%权益）铜、金产量分别为23，534吨和19，948盎司。IXM实现精矿产品贸易量（销售量）288.4万吨、精炼金属产品贸易量（销售量）361.3万吨。

· 2021年度，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表，打造健康资产负债结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243亿元，合作的国有银行，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大型外资银行共计72家，银行综合授信达到人民币1，409亿元。

· 2021年，公司全球运营实现「零死亡、零环境重大事件」。全年可记录工伤事故率TRIR为0.74，优于ICMM公布的全球矿业平均水平；MSCI指数ESG评级从BBB评级调升至A，与力拓、必和必拓、英美资源同级，领跑国内外矿业界。

· 2021年，公司巩固降本增效成果，持续推进实施一系列降本增效的大力改革举措，公司矿山采掘及加工板块生产运营成本实现同口径同比降本增效超过人民币16亿元。

· 2021年，公司项目建设高效推进，10K项目与挖潜增效项目投产超产，TFM混合矿项目快速推进，印度尼西亚镍钴项目首线试投产成功，镍金属布局取得重大进展，新能源赛道再添新动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12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转增。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03993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宗林	高飞、王春雨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话	0379-68603993	0379-68603993
传真	0379-68658017	0379-68658017
电子信箱	603993@cmoc.com	603993@cmo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五大洲，是全球领先的钨、钴、铌、钼生产商和重要的铜生产商，亦是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公司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位居全球前三。公司位居《2021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046位，2021全球矿业公司40强（市值）排行榜第15位。

1、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

（1）中国境内

报告期内，公司于中国境内主要运营三道庄钼钨矿区和合营企业所属的上房沟钼铁矿区，主要从事钼、钨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科研等，拥有采矿、选矿、冶炼、化工等上下游一体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钼铁、仲钨酸铵、钨精矿及其他钼钨相关产品，同时回收副产铁、铜、萤石、铼等矿物。

（2）中国境外

于刚果(金)境内运营的TFM铜钴矿和KFM铜钴矿

公司间接持有TFM铜钴矿80%权益，该矿矿区面积超过1，500平方公里，业务范围覆盖铜、钴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拥有从开采到加工的全套工艺和流程，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和氢氧化钴。

公司间接持有KFM铜钴矿95%权益，（2021年4月11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邦普时代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总对价1.375亿美元获得公司KFM铜钴矿23.75%的股权，目前该股权转让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该项目具备进一步勘探潜力并且可与TFM产生显著协同效应。该矿区目前正在快速推进补堪、环评、河流改道、矿权整合，可研设计优化、地面清表等前期工作。

于巴西境内运营CIL磷矿和NML铌矿

公司间接持有巴西CIL磷矿业务10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磷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作业，主要产品包括：高浓度磷肥（MAP、GTSP）、低浓度磷肥（SSG、SSP粉末等）、动物饲料补充剂(DCP)、中间产品磷酸和硫酸（硫酸主要自用）以及相关副产品（石膏、氟硅酸）等。

公司间接持有巴西NML铌矿10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铌矿石的勘探、开采、提炼、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铌铁。

于澳大利亚境内运营NPM铜金矿

公司间接持有NPM铜金矿80%权益。该矿业务范围覆盖铜金属的采、选，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副产品为黄金和白银。

2、矿产贸易业务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成功并购IXM并完成交割。IXM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全球第三大基本金属贸易商，IXM及其成员单位构成全球金属贸易网络，业务覆盖全球80多个国家，主要业务地区包括中国、拉美、北美和欧洲，同时构建了全球化的物流和仓储体系，产品主要销往亚洲和欧洲。多年来IXM深耕矿产贸易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好的声誉，构建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二）经营模式

1、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

公司矿山业务采取集中经营、分级管理的经营模式。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寻求优质资源类项目投资、并购的机会。

（1）采购模式

采取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制度，对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物资实行集中竞价、分级听证的方式，最终实施集中采购、分级负责、分层供应。其中，用于矿山采矿的爆破器材等政府实行许可买卖管理的特殊商品，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该类物资实行定点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

采用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的生产模式。根据矿山储量及服务年限，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制订生产计划，决定最优的产量水平。

（3）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有铜、钴、钼、钨、铌及磷等相关产品。其中：

①铜、钴主要产品为阴极铜、铜精矿和氢氧化钴。报告期内，阴极铜、铜精矿业务也建立起了矿山–IXM–终端加工厂及冶炼厂的业务模式；氢氧化钴主要通过IXM的贸易网络销售给下游钴冶炼厂商和新能源供应链下游生产商；

②钼、钨相关产品采用“生产厂—消费用户”的直销模式，辅以“生产厂—第三方贸易商—消费用户”的经销模式；

③铌产品为铌铁。公司同样建立了“生产厂–IXM–消费用户”的经销模式，整合IXM全球销售网络和中国国内销售团队的铌铁客户销售网络，不断增厚铌铁销售利润。

④磷产品客户主要为化肥混合商。化肥混合商按不同的配方将公司的磷肥和其他辅料混合调制生产出混合化肥，并销售给巴西境内终端用户。

2、矿产贸易业务

IXM现货贸易主要通过寻找价值链上的低风险套利机会，通过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对冲现货持仓的价格变动风险，以减低潜在的价格风险及获取回报。IXM通过判断市场供需关系，监控不同等级商品的相对价格（质量差价），不同交付地点商品的相对价格（地理差价），以及不同交付日期商品的相对价格（远期差价）从而捕捉价格错配机会。发现上述错配机会后，IXM通过在廉价市场买入并在昂贵市场卖出来锁定利润，并同步完成商品空间、时间和形式上的转换。

（1）矿物金属贸易

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加工费/精炼费（TC/RC,即Treatment charge/ Refining charge）的差价，IXM通过自身对市场供需的深刻理解和预判，以及与矿物生产商和冶炼厂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从矿山与冶炼厂之间商定的加工费/精炼费之差获取利润，该部分业务毛利占IXM精矿业务毛利的比重较大。

（2）精炼金属贸易

该业务的毛利主要来自于升贴水变化以及期现套利。凭借IXM在整个价值链环节中的布局，其持仓成本维持在较低水平，当通过期现基差（即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差或近期与远期期货合约之差）获取的利润能够完全覆盖对应的持仓成本时（包括储存、保险和融资成本等），IXM就能以较低的风险锁定利润。

（3）采购、销售和风控

IXM基于在重点地区的商务和物流网络，综合供应链、以及长短期战略矿业承购投资和下游投资，保证其采购和销售的策略得以有效实施，确保了专属资金流的通畅。IXM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通过其市场研究团队与行业内研究机构的定期联系，分析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寻找可靠的交易机会。

基于全球供应链和销售链上的大型联系人网络，IXM建立了多元化的供货商和客户组合，包括矿山、综合矿业公司、冶炼厂和精炼金属零售商等，主要倾向于同获得认证且表现良好的交易对手合作。

IXM在进行有色金属现货贸易的同时，也持有可净额结算的同样金属品种的期货合同。利用现货交易与期货交易较强的关联性，通过期现结合的业务模式，在现货市场上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现货贸易端的盈利弥补期货业务端的亏损；在现货市场下行的周期中，期现结合商业模式中的期货业务端的盈利弥补现货贸易端的亏损。这种商业模式降低了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给企业创造稳定持续的盈利。

IXM 拥有成熟的风险管控体系，风险防控策略由公司批准后，再由IXM的风险管理和宏观策略委员会具体执行。IXM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确保其风险控制政策能够得到严格执行。

（三）主要产品行业情况

1、铜行业

全球铜资源主要分布在南美、澳大利亚等地，中国则是全球最大的铜消费国，电力电子、基础建设、家电消费等均是铜的主要消费板块。根据伍德麦肯兹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度全球铜产量约2，458万吨，同比增3.5%；需求约2，445万吨，同比增4.1%。2021年供应端尽管受到供应链瓶颈限制，部分铜矿项目进度略有滞后，但仍然有一定新增产能释放；需求端增速有2020年低基数的影响，但全球经济在疫情中快速恢复，多国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均利好铜消费。

2、钴行业

全球钴资源主要分布在非洲刚果(金)，2021年刚果(金)产量占全球比例超70%，中国、亚洲其他地区和欧洲则是钴的主要消费地区，电池领域、高温合金、硬质合金、磁性材料等是钴的主要消费领域，其中电池领域占比超过50%。根据英国商品研究所（CRU）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钴原料供应约15.9万吨金属钴，同比增13.17%；精炼钴供应约16万吨，同比增15.1%；钴需求约17.4万吨，同比增27.0%。2021年供应端量仍然主要来自刚果(金)，也有部分来自印尼新增混合氢氧化镍钴（MHP）产能，全球供应链瓶颈、南非暴乱及疫情限制了钴原料供应进度；需求端在全球新能源汽车强劲增长下大幅提高。

3、钼行业

中国是全球钼资源最丰富的国家，同时由于钼消费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中国也是钼的主要消费国。根据安泰科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钼供应量约26.4万吨，同比下降4.2%；需求约26.61万吨，同比增8.2%。2021年供应端海外铜钼伴生矿存在生产扰动，产量下降；需求端在疫情缓解全球经济恢复的背景下有所回升。

4、钨行业

全球钨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国，消费也以中国为主，有部分钨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韩国、日本等地，硬质合金和超耐热合金等是钨的主要消费领域，终端主要在机床、汽车等方向。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钨金属产量小幅增长。采矿配额限制下，钨精矿产量变化不大。

5、铌行业

铌资源主要集中在巴西，供应集中度非常高，主要消费领域为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2021年供应结构高集中度不变，巴西矿冶公司(CBMM)占据全球市场约75%左右的产量，扩产增量温和小幅增长；需求端随着国内钢铁行业结构升级调整，铌铁需求量逐步提高。

6、磷行业

巴西是全球第四大化肥消费国，但其境内化肥生产远不能满足农业需求，通常从摩洛哥、俄罗斯、中国等国进口化肥以补充。根据Argus数据显示，巴西进口化肥占到消费量的80%以上。2021年供应端，中国、俄罗斯陆续公布化肥出口限制政策，巴西政府表示有意鼓励支持境内化肥企业，以减轻巴西化肥进口依赖；需求端巴西农作物种植面积温和增长，农作物价格高位下支撑化肥需求。

7、矿产贸易行业

IXM是全球第三大基本金属贸易商，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铝、锌、镍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铌等特种金属。一直以来，IXM保持着稳健的业务经营，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及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

2021年，虽然全球经济受到了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金属价格波动剧烈，但IXM充分体现了其业务模式抗周期性的特点，完成精矿产品贸易量288.4万吨、精炼金属产品贸易量361.3万吨，为公司贡献了积极稳定的业绩。

IXM已负责TFM所产铜与钴全部产量、巴西所产铌全部产量及NPM所产铜部分产量的对外销售，也已深度参与公司其余众多层面的资源整合与利润实现。同时，IXM持续发挥贸易商的产业地位与渠道优势，助力公司扩大在资源领域的布局与影响。通过与矿业板块以及公司的投资、融资、研究能力协同配合，创造了全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37,449,772,623.15	122,441,249,889.87	12.26	116,862,226,4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45,286,626.30	38,891,780,788.15	2.45	40,802,774,133.85
营业收入	173,862,586,154.82	112,981,018,624.55	53.89	68,676,565,00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6,017,249.81	2,328,787,511.92	119.26	1,857,014,2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3,233,118.22	1,090,576,448.35	276.24	746,685,2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0,648,051.98	8,492,453,630.20	-27.10	1,704,827,88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3	5.83	增加7.10个百分点	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1	118.1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915,601,697.31	44,900,328,638.95	41,742,674,607.26	47,303,981,2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64,715.66	1,401,133,723.04	1,149,559,510.72	1,547,859,30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3,258,262.86	897,763,810.27	513,044,171.59	2,189,166,8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906,910.68	-1,251,245,150.95	1,196,101,881.39	3,675,884,410.86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注：本期公司将与IXM金属贸易业务相关的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5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1,4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33,322	24.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32,978.04	24.68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37.24	359,611.08	16.6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757.2	47,689.5	2.21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91.94	45,768.83	2.12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666.06	18,148.26	0.8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51.76	17,777.98	0.82	0	无	0	未知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62.93	15,000	0.69	0	质押	1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08.7	10,908.7	0.51	0	无	0	未知
代德明	5,198.99	7,773.45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303,000,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5,333,220,000股，持股比例24.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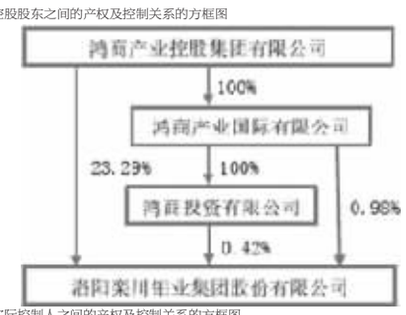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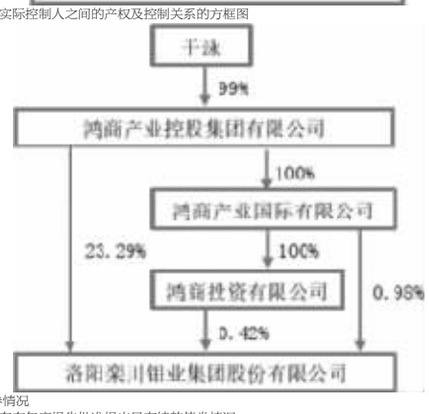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CMOC CAPITAL LTD.5.48%有担保债券 2022 年(5722)	CMOC CAP B2202(5722)	5722	2022-02-01	美元 0	5.4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洛钼01	163043.SH	2022-11-28	10	4.2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栾川钼业MTN001	102001086	2025/5/28	10	4.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栾川钼业MTN001（绿色）	102101306	2024/7/16	1.5	3.9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CMOC CAP B2202(5722)	本期债券于2019年2月1日起息，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半年如期支付一次利息。
19洛钼01	公司发行的10亿元公司债于2021年11月24日如期支付利息。
20栾川钼业MTN001	本期债券于2020年5月28日起息，公司按照规定每年如期支付一次利息。
21栾川钼业MTN001（绿色）	本期债券于2021年7月16日起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尚未到付息期。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89	61.34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103,233.12	1,090,576.45	276.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1	0.19	63.16
利息保障倍数	5.96	2.61	128.3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2020年度的2,479百万元增加至5,428百万元，增加2,949百万元或118.9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106百万元，比2020年度的2,329百万元增加2,777百万元或119.24%。主要原因是本期铜、钴市场价格上涨，铜钴业务利润大幅增长。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首席财务官和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幼敏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A股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英文版H股业绩公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执行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提出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建议，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暨《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并肯定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出的成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地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是健全、有效的。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并结合公司变更英文名称实际情况，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为以发起方式于2006年8月25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10000171080694J。	第二条 公司为以发起方式于2006年8月25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10000171080694J。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olybdenum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MOC Group Limited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当被视作不同类别股东。经国务院或国务院许可证管理机关批准，且在符合相关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内资股可转为H股。转换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则及条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资股股东和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当被视作不同类别股东。经国务院或国务院许可证管理机关批准，且在符合相关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内资股可转为H股。转换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则及条例。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载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十）载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三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应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30%的；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席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席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会议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示范规则》，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示范规则》，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八条 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合理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合理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对外投资等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不得计入出席该次